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占红
杨占红

李力
李力

丁利力
丁利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